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甲鱼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甲鱼养殖的养殖户、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甲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甲鱼”）：

（一）持有养殖证，放养甲鱼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池塘布局规范、水质正常、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三）持有甲鱼承包《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养殖承包合同真实有效；

（四）养殖鱼塘有防溢、换水和防逃逸围网、围墙等设备设施。

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甲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害等原因导致保险甲鱼产量降低或因保险甲鱼在销售期间内市场价格下降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保险甲鱼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保险甲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

（三）保险甲鱼发生疾病后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五) 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感染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或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甲鱼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 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引起的药物反应；

(七) 被盗、走失、饥饿、互斗、中暑、热浪、中毒、惊吓、难产、淘汰宰杀；

(八) 保险甲鱼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九) 保险甲鱼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十) 保险甲鱼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十一) 保险甲鱼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甲鱼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每亩甲鱼数量、约定甲鱼平均重量、约定甲鱼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约定甲鱼价格参考甲鱼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每亩保险金额=投保时每亩甲鱼数量（只/亩）×约定甲鱼平均重量（公斤/只）×约定甲鱼价格（元/公斤）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单载明的开始之日起至收获或出售之日止，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内（含）为保险甲鱼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甲鱼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甲鱼，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甲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甲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甲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甲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好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 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

(三) 提供饲养管理记录报表;

(四) 必要时应提供水产、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甲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甲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收入(元)-实际收入(元))×(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保险收入=保险金额(元)

实际收入=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数量(亩)

每亩实际收入=出售时每亩甲鱼数量(只/亩)×出售时甲鱼平均重量(公斤/只)×实际甲鱼价格(元/公斤)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甲鱼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甲鱼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甲鱼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甲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甲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干旱、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三）病害：是指保险甲鱼出现腐皮病、出血病、毛霉病、红脖子病、红底板、白底板、腮腺炎导致产量损失。